

河北省志

第10卷 自然灾害志

河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方志出版社

河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	季允石				
常务副主任	郭庚茂				
副 主 任	张 力	白润璋	赵铁练	市福成	张文贵
	董经纬				
委 员	陈建辉	苏银增	李振台	刘清芳	齐守印
	刘志金	巩学杰	靳宝栓	夏玉祥	刘胜杰
	郭洪波	钱晓钟	赵景之	廖 波	刘金凯
	孙继民	孙福泉	王景武	杨洪进	

《河北省志》

总 纂	肖 风				
常务副总纂	杨洪进				
副 总 纂	方延青	刘伯愚	郑熙亭	余 信	

《河北省志·自然灾害志》

责任副总纂	郑熙亭
责 任 编 纂	刘宗正

河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	季允石				
常务副主任	郭庚茂				
副 主 任	张 力	白润璋	赵铁练	市福成	张文贵
	董经纬				
委 员	陈建辉	苏银增	李振台	刘清芳	齐守印
	刘志金	巩学杰	靳宝栓	夏玉祥	刘胜杰
	郭洪波	钱晓钟	赵景之	廖 波	刘金凯
	孙继民	孙福泉	王景武	杨洪进	

《河北省志》

总 纂	肖 风				
常务副总纂	杨洪进				
副 总 纂	方延青	刘伯愚	郑熙亭	余 信	

《河北省志·自然灾害志》

责任副总纂	郑熙亭
责 任 编 纂	刘宗正

河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	季允石				
常务副主任	郭庚茂				
副 主 任	张 力	白润璋	赵铁练	市福成	张文贵
	董经纬				
委 员	陈建辉	苏银增	李振台	刘清芳	齐守印
	刘志金	巩学杰	靳宝栓	夏玉祥	刘胜杰
	郭洪波	钱晓钟	赵景之	廖 波	刘金凯
	孙继民	孙福泉	王景武	杨洪进	

《河北省志》

总 纂	肖 风				
常务副总纂	杨洪进				
副 总 纂	方延青	刘伯愚	郑熙亭	余 信	

《河北省志·自然灾害志》

责任副总纂	郑熙亭
责 任 编 纂	刘宗正

《河北省志·自然灾害志》编纂委员会

顾 问：王 浩 张保恒 尹文儒 夏玉祥 冯 英
崔志远 甄润德 侯巨子 李丙起 赵振兴
王大印 程鸿飞 梁国平 霍占岭 王志深

主 任：古怀璞

副 主 任：王保珍 王保英 张连忠 邓小社 姜文汇
陈先琴 王 云

委 员：刘礼宪 张有义 刘凤庭 崔均良 王国顺
王国欣 范玉卯 曹双平 郑晓铭 吕志忠
吴振生 朱云鹏 刘 宝 张建欣 张世通
杨庆祝 许祯科

《河北省志·自然灾害志》

主 编：王 云

副 主 编：甄润德 刘凤庭

撰 稿：刘凤庭

编务人员：范玉卯 穆廷珍 林文明 赵保礼 张善峰
闫恒芳 曹双平 时焕瑞 张广志 张世高
耿建信 艾 军

《河北省志·自然灾害志》编纂委员会

顾 问：王 浩 张保恒 尹文儒 夏玉祥 冯 英
崔志远 甄润德 侯巨子 李丙起 赵振兴
王大印 程鸿飞 梁国平 霍占岭 王志深

主 任：古怀璞

副 主 任：王保珍 王保英 张连忠 邓小社 姜文汇
陈先琴 王 云

委 员：刘礼宪 张有义 刘凤庭 崔均良 王国顺
王国欣 范玉卯 曹双平 郑晓铭 吕志忠
吴振生 朱云鹏 刘 宝 张建欣 张世通
杨庆祝 许祯科

《河北省志·自然灾害志》

主 编：王 云

副 主 编：甄润德 刘凤庭

撰 稿：刘凤庭

编务人员：范玉卯 穆廷珍 林文明 赵保礼 张善峰
闫恒芳 曹双平 时焕瑞 张广志 张世高
耿建信 艾 军

编写说明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和立场，实事求是地反映历史状况。

二、本志记述河北省范围内的自然灾害。

三、本志记述的时间断限为公元前 26 世纪至公元 2002 年。

四、本志内容编次采用编、章、节、目，其纪、志、图、表各随编章。编章分列气象灾害、地质灾害、生物灾害与其他灾害三大类。各类内容以朝代为顺序排列，分年度予以记述。

五、本志行文、数字用法、度量衡皆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规标准。

六、本志记事，民国之前根据资料来源，仅括注相对公元年份，其月份仍为农历。

七、本志资料来源主要为《大清一统志》、《畿辅通志》及河北各县志。

目 录

概述	(1)
----------	-------

第一编 气象灾害

第一章 水 灾	(1)
第一节 五帝至东汉时期	
(公元前 26 世纪 ~ 公元 220 年)	(2)
第二节 三国、晋、南北朝时期 (220 ~ 581 年)	(4)
第三节 隋、唐、五代时期 (581 ~ 960 年)	(7)
第四节 辽、宋、金、元时期 (960 ~ 1368 年)	(10)
第五节 明、清时期 (1368 ~ 1911 年)	(20)
第六节 中华民国时期 (1912 ~ 1949 年)	(41)
第七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	
(1949 ~ 2002 年)	(72)
第二章 旱 灾	(111)
第一节 五帝至东汉时期	
(公元前 26 世纪 ~ 公元 220 年)	(111)
第二节 三国、晋、南北朝时期 (220 ~ 581 年)	(113)
第三节 隋、唐、五代时期 (581 ~ 960 年)	(116)
第四节 宋、辽、金、元时期 (960 ~ 1368 年)	(117)
第五节 明、清时期 (1368 ~ 1911 年)	(120)
第六节 中华民国时期 (1912 ~ 1949 年)	(129)
第七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	
(1949 ~ 2002 年)	(146)

第三章 风 灾	(169)
第一节 西汉至元	
(公元前 206 年 ~ 公元 1368 年)	(170)
第二节 明、清时期 (1368 ~ 1911 年)	(172)
第三节 中华民国时期 (1912 ~ 1949 年)	(179)
第四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	
(1949 ~ 2002 年)	(180)
第四章 冰雹灾	(192)
第一节 西汉至元	
(公元前 206 年 ~ 公元 1368 年)	(192)
第二节 明、清时期 (1368 ~ 1911 年)	(196)
第三节 中华民国时期 (1912 ~ 1949 年)	(202)
第四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	
(1949 ~ 2002 年)	(204)
第五章 冷冻灾	(249)
第一节 霜、雪灾	(250)
第二节 冰冻灾	(259)
第六章 雷电灾	(262)

第二编 地 质 灾 害

第一章 地震灾	(265)
第一节 西周至元	
(公元前 1046 年 ~ 公元 1368 年)	(266)
第二节 明、清时期 (1368 ~ 1911 年)	(271)
第三节 中华民国时期 (1912 ~ 1949 年)	(278)
第四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 (1949 ~ 2002 年)	(279)
第二章 崩塌、地裂、岩溶地质灾害	(292)
第一节 崩塌	(292)

第二节 地裂缝	(293)
第三节 岩溶地质灾害	(295)
第三章 泥石流、滑坡	(296)
第一节 泥石流	(296)
第二节 滑坡	(298)
第四章 海 啸	(300)
第五章 盐碱灾、土壤沙化	(304)
第一节 盐碱灾	(304)
第二节 土地沙化和沙漠化	(306)
第六章 淤积灾	(307)
第一节 河道淤积	(307)
第二节 河口淤积	(310)
第三节 水库淤积	(312)
第四节 洼淀淤积	(313)

第三编 生物灾害与其他灾害

第一章 农业生物灾害	(315)
第一节 东周至金 (公元前 770 年 ~ 公元 1234 年)	(316)
第二节 元、明、清时期 (1206 ~ 1911 年)	(322)
第三节 中华民国时期 (1912 ~ 1949 年)	(331)
第四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 (1949 ~ 2002 年)	(366)
第二章 疫 病	(373)
第三章 火 灾	(380)
附 录 河北历代饥荒	(383)

概 述

自古以来，河北省就是一个自然灾害严重并且频发的地区。勤劳勇敢的人民饱尝自然灾害之苦。

河北省范围内，自然灾害的种类繁杂，有水灾、旱灾、风灾、雹灾、雷电灾、冻灾（霜冻、雪冻、冰冻）、地震、泥石流、滑坡、岩崩、地裂缝、海啸、盐碱、淤积、蝗虫灾、农作物病害、疫病、天然火灾等多种灾害。

从公元前 26 世纪至公元 2002 年，河北省有文字记载的各种自然灾害 3148 年次，其中水灾 771 年次，旱灾 570 年次，风灾 305 年次，冰雹灾 295 年次，雷电灾 58 年次，冻灾 190 年次，地震 300 年次，地裂缝 21 年次，岩溶地质灾害 10 年次，泥石流 15 年次，滑坡 6 年次，岩崩 16 年次，海啸 18 年次，农业生物灾害 430 年次，疾疫 100 年次，天然火灾 43 年次。历代饥荒 358 年次。

河北省多灾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一是气候因素：河北省处于北纬 $36^{\circ}03' \sim 42^{\circ}40'$ ，东经 $113^{\circ}27' \sim 119^{\circ}50'$ ，属北温带，为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四季分明，冷暖差异大，降水分配不均，各种气象灾害时有发生。冬季，受西伯利亚寒流和蒙古高原冷空气影响，全省大部分地区寒冷干燥，以干旱、风沙、霜冻、雪冻灾害影响为甚；夏季，受印度低压和西太平洋副热带高压的影响，盛行东南风，天气炎热多雨，且主要集中在 7~9 月，易形成暴风、洪涝、冰雹等灾害。二是地表因素：河北省位于欧亚大陆东岸，东邻渤海，西依太行山，北靠蒙古高原，南部为华北大平原，地势西北高、东南低，地形复杂，地貌类型齐全，地形特色显著。北部为坝上高原，冀西北为间山盆地，山地、丘陵主要分布在北部燕山山区和西部太行山区，河北平原平铺省南部地区，各类地形对气候的干扰因素很大，容易引起自然灾害的发生，如北部地区的风沙，山区的水土流失、滑坡、泥石流，平原地区的洪水涝，沿海地区的盐渍化、海口淤积等灾害。三是地质构造因素：河北省位于欧亚板块和太平洋板块交界地带，位于环太平洋火山地震带上，唐山、张家口和邢台为地震多发区，曾多次发生一些比较强烈的地震。

四是社会因素：人类对自然界的整体平衡系统的破坏，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灾害的发生。

河北省范围内自然灾害的发生和危害，有其显著特点：一是灾害种类多，频率高，范围广。每年都会有多种灾害程度不同地在全省各地发生，同时各种灾害发生的频率较高。一种灾害每年都会以多种形式多次发生。旱灾，即有春旱、春夏连旱、伏旱、秋旱、冬春连旱等多种形式；风灾，既有冬季的寒冷风，又有夏季的雷雨暴风、龙卷风、台风、干热风等。各种灾害每年几乎遍及全省各地，形成全省范围内的多灾局面。二是旱涝交替发生，呈现阶段性，且往往多灾并发，这是河北省自然灾害最明显的标志。每年都有一些地方受干旱的影响，同时，另一些地方又会遭受洪涝灾害的袭击，而且一年之内水、旱灾害随季节的推移交替发生。历史资料表明，河北省旱涝灾害的发生又呈一定的阶段性，表现出一个时期往往几年、几十年多旱灾，而另一个时期多洪涝灾。1949~1989年，1964年以前，河北省多洪涝灾，1965年大旱灾以后逐渐进入干旱期，进入20世纪80年代，持续了近10年干旱。同时，在旱涝交替发生的过程中，往往会伴有多种灾害发生。洪涝灾害的发生，往往会伴有雷电、大风、冰雹等恶劣气象灾害；地震灾发生的同时，也会伴有大风、雷雨天气，出现翻沙冒水、释放有毒气体等，引起海啸甚至引起火灾等次生灾害。数灾并发的情况下，灾害的破坏和危害程度加剧。三是各种灾害的区域分布明显，且相对稳定。河北省各类自然灾害的分布大致呈下述格局：北部张家口、承德地区，冬春多风沙、雪冻天气，夏秋多干旱、暴雨以及霜冻天气，且受病虫害侵袭；西部太行山地区，多干旱天气，若遇雨量较大年份，易导致山洪暴发、水土流失，引起滑坡、山崩、泥石流等灾害；南部邯郸、邢台地区多干旱；东部沿海地区易受台风、海啸袭击，多风雹灾、洪涝灾、盐碱灾，海口或河口淤积灾也很严重；沧州、衡水地区以及邯郸、邢台、廊坊、保定部分地区的黑龙港流域为河北省干旱区域，但又因历史上曾受黄河多次改道影响，多纵横交错的冈洼地，各河道排水不畅，又是易涝地区，同时受冬季强冷空气的影响，寒潮大风天气较多。河北省的地震分布地区相对稳定，主要集中在唐山、邯郸、邢台及怀来、蔚县地区。四是特大灾害多，损失惨重。关于河北省特大灾害的记述屡见史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多次遭受特大自然灾害袭击，如1954年水灾、1956年水灾、1963年水灾、1964年涝灾、1965年旱灾、1966年邢台地震、1972年旱灾、1975年旱灾、1976年唐山地震、1977年水灾，从1980年起10年的旱灾和1996年水灾。据统计，1949~1998年，河北省农

作物成灾面积 2000 万亩以上的重灾就有 31 年。1963 年洪水灾害造成倒房 1265 万间，死亡 5300 人。1976 年唐山地震，使一座工业城市毁于一旦，242419 人丧生，直接经济损失近百亿元。损失之剧，为害之烈，世所罕见。1996 年 8 月特大洪涝灾害，灾及全省 113 个县（市），1052 个乡镇，15900 个村庄，受灾人口 1618 万人，成灾 1353.9 万人，倒房 135.8 万间，损坏房屋 158.6 万间，死亡 677 人，直接经济损失 456.3 亿元。同时，由于全球气候转暖，生态环境失衡加剧，一些自然灾害的发生出现了一些新的趋势。以往的时旱时涝，正渐趋为旱涝交替发生；冰雹灾害以往是雹砸一条线，现在是一砸一大片，其幅度可达 30 公里 ~40 公里之宽。

频繁严重的自然灾害，程度不同地改变或破坏了自然界的地表景观和动植物的生存环境，导致物种进化和绝灭，导致人类社会生产、生活方式的改变，而且妨害社会经济、政治的正常发展，在一定意义上影响社会的进步与发展。

人类社会生存于自然界之中，受自然的制约和影响。人类生产和生活的一切物质基础来源于自然界。人类能够通过自己长期改造客观世界的活动，充分认识自然灾害本身固有的规律和特点，通过积极的努力，在一定程度上减轻自然灾害带来的破坏和损失。这个过程将是长期和艰苦的过程。

第一编 气象灾害

河北省气象灾害种类较多，主要有水灾、旱灾、风灾、雹灾、雷电灾、冻灾等。它们程度不同地危害和影响人类的生产和生活。公元前 26 世纪至公元 2002 年，河北省发生过多气象灾害，有文字记载的有 2143 年次，其中水灾 771 年次，旱灾 566 年次，风灾 241 年次，冰雹灾 301 年次，雷电灾 60 年次，冻灾 198 年次。各种气象灾害，有的一年一次，有的一年数次；有些年份一种灾为害较重，更多的是一年内几种灾害交互发生。

第一章 水 灾

水灾，是因久雨、山洪暴发或河流泛滥等原因所造成的耕地冲毁、房屋倒塌、人畜伤亡的灾害，是河北省主要自然灾害之一。公元前 26 世纪至公元 2002 年，河北省有文字记载的水灾有 771 年，其中：五帝、夏、商、周、秦（公元前 26 世纪～公元前 206 年）16 年次，西汉（公元前 206 年～公元 25 年）14 年次，东汉（25～220 年）20 年次，三国时期（220～265 年）2 年次，晋（265～420 年）21 年次，北朝（386～581 年）、隋（581～618 年）47 年次，唐（618～907 年）53 年次，五代（907～960 年）9 年次，辽、宋、金（960～1279）15 年次，元（1271～1368 年）90 年次，明（1368～1644 年）171 年次，清（1644～1911 年）154 年次，中华民国（1912～1949 年）34 年次，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1949～2002 年）48 年次。

第一节 五帝至东汉时期

(公元前 26 世纪 ~ 公元 220 年)

传说尧舜禹时期有九年水灾。

公元前 2297 年, 尧时, 汤汤洪水滔天, 浩浩怀山襄陵, 下民其尤。尧用鲧治水九年, 而水不息, 功用不成。

舜时, 肇十有三州河决, 用禹平水土。禹披九山, 通九泽, 决九河, 定九州。常 (恒水, 出恒山, 今大茂山) 衡 (衡水, 在今灵寿) 既从, 大陆既为。

周庄王十年 (公元前 687 年), 秋大水, 亡麦苗。

周庄王十四年 (公元前 683 年), 秋大水。

周惠王元年 (公元前 676 年) 冬, 大水亡麦, 稼穡不成。

周惠王七年 (公元前 670 年) 大水。

周定王五年 (公元前 602 年), 黄河第一次大改道。黄河原从今河南滑县附近向北流到内黄之西, 再北流至河北巨鹿西, 折而东北流, 经武强等地, 至天津南出海。改道后, 从滑县附近向东, 至濮阳西, 转而北上, 在山东冠县北, 折向东流, 到茌平以北, 折而北流, 经德州, 渐向东北, 经河北沧州, 东北流至原河口以南, 在今黄骅市以北出海。

周定王八年 (公元前 599 年) 秋, 大水。

周定王二十一年 (公元前 586 年) 秋, 大水。

周灵王二十三年 (公元前 549 年) 秋七月, 大水。

周显王七年 (公元前 362 年) 大雨三月。

周显王三十七年 (公元前 332 年), 齐魏伐赵, 赵决黄河浸之。

周赧王三十四年 (公元前 281 年), 大潦, 漳水出。

周赧王四十三年 (公元前 272 年), 赵徙漳水武平南, 黄河水出, 大潦为灾。

秦王政八年 (公元前 239 年), 河鱼大上 (河水溢, 鱼大上平地, 即遭水灾)。

秦二世元年 (公元前 209 年) 七月, 天大雨, 路不通。

汉文帝前元三年 (公元前 177 年) 秋, 大雨昼夜不绝, 35 日, 燕坏民室八千余所, 死三百余人。

汉文帝前元十六年 (公元前 164 年), 黄河决馆陶。

汉武帝建元三年 (公元前 138 年), 勃海郡春河水溢于平原。

汉武帝元狩三年 (公元前 120 年), 太行山以东诸郡县大水, 民多饥乏。

汉昭帝始元元年（公元前 86 年），秋七月，广平国大雨，至冬十月止。

汉昭帝元凤二年（公元前 79 年）夏，邺大雨，水深数丈。

汉元帝初元元年（公元前 48 年），五月，渤海水大溢；九月，关东郡国十一大水。

汉元帝永光五年（公元前 39 年），河决清河，沧县、故城、清河、广平等遭灾。

汉成帝建始四年（公元前 29 年）秋，大雨十余日，河大决于馆陶，东郡金堤皆溃，凡灌馆陶四郡二十二县水，居地十五万余顷，深者三丈，坏官民室庐四万所。

汉成帝鸿嘉四年（公元前 17 年）秋，渤海、清河、信都河水溢溢，灌河间、广平、沧县、南皮、青县、吴桥、献县、冀州、故城、枣强、清河、交河等县邑三十一，败官亭民舍四万余所。

新王莽始建国二年（10 年），河决魏郡，泛清河以东数郡。常山郡邑大雨雾，水深数丈，流杀数千人。

新王莽始建国三年（11 年），河决魏郡，泛清河以东数郡。

新王莽天凤二年（15 年），邯郸以北大雨，水深者数丈，流杀数千人。

淮阳王更始二年（24 年），隆平大风雨。

汉光武建武六年（30 年）九月，大雨连月，苗稼更生，鼠巢树上。

汉和帝永元元年（89 年）七月，郡国九大水，伤稼。青县一带海溢，人多溺死。

汉和帝永元十六年（104 年）冀州连年多雨伤稼，禁沽酒。

汉殇帝延平元年（106 年）五月，郡国三十七大水，伤稼。九月，六州大水。

汉安帝永初元年（107 年）十一月，郡国四十一水出，漂没人民。

汉安帝永初二年（108 年），京师及郡国四十水。

汉安帝永初五年（111 年），郡国八水。

汉安帝元初四年（117 年）秋，郡国十淫雨伤稼。

汉安帝永宁元年（120 年），郡国三十三淫雨伤稼。

汉安帝建光元年（121 年），京都及郡国二十九淫雨伤稼。

汉安帝延光元年（122 年），郡国二十七淫雨伤稼。

汉安帝延光二年（123 年）郡国五连雨伤稼。

汉安帝延光三年（124 年），大水，流杀人民，伤苗稼。

汉顺帝永建四年（129 年），司冀二州大水，伤禾稼。灵寿、宁晋淫雨